

北京市森林防火无人机智能应用项目 总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森林防火无人机智能应用项目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5日

北京市森林防火无人机智能应用项目总合同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森林防火无人机智能应用项目

二、服务采购方式

集中带量采购

三、集中带量采购单位

牵头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参与单位：海淀、门头沟、房山、顺义、昌平、怀柔、平谷、密云、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四、服务区域、内容和期限

（一）服务区域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顺义区、昌平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等区域。

（二）服务内容

以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区域的目标，部署 10 支无人机集群，开展火情早期处理和巡查巡护；部署 22 套无人机机巢，通过高空常态化巡查，开展火情的快速发现与预警，为应急处置争取宝贵时间。无人机集群每年飞行总时长不少于 4240 小时，配备 320 枚灭火弹。主要内容如下：

1、火情早期处理：通过无人机搭载摄像设备进行火场侦察，获取火场实时态势，监测信息回传市、区两级防火指挥中心和前方指挥部；无人机集群根据指挥人员的指示，利用大载重无人机投掷灭火弹对火场进行集群式打击。

2、巡查巡护：利用无人机对森林资源开展巡查巡护等工作，发现火情及时进行火情早期处理。

3、战备值守：每支无人机集群配备5名专业人员，22套机巢配备9名专业人员，实行全年24小时战备值守，无人机集群响应时间≤10分钟、无人机机巢响应时间≤5分钟。

4、每年在项目实施区开展2次实战化演练。（不涉及海淀、顺义、门头沟区）

（三）服务期限：

2026年3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仟零伍拾伍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6055.4120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无人机集群			无人机机巢		合同金额			
		无人机集群	灭火弹数量(枚/年)	服务时长(小时/年)	旋翼无人机机巢(套)	固定翼无人机机巢(套)	第1年资金金额(万元)	第2年资金金额(万元)	第3年资金金额(万元)	3年资金金额合计(万元)
1	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	—	—	3	1	287.344	280.6540	280.6540	848.6520
2	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1	56	743	2	—	294.160	287.3000	287.3000	868.7600
3	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1	36	469	2	—	195.180	190.6400	190.6400	576.4600
4	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2	72	960	3	1	399.300	390.0000	390.0000	1179.3000
5	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1	27	358	2	—	148.780	145.3200	145.3200	439.4200
6	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2	66	879	3	1	365.460	356.9500	356.9500	1079.3600
7	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1	63	831	3	1	345.450	337.4100	337.4100	1020.2700
8	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1	0	0	—	—	6.780	6.6200	6.6200	20.0200
9	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1	0	0	—	—	7.850	7.6600	7.6600	23.1700
	合计	10	320	4240	18	4	2050.304	2002.554	2002.554	6055.4120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尽快与本项目范围内的区园林绿化局分别签订项目分合同，资金支付由区园林绿化局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六、甲方权责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2、甲方有权调度指挥乙方开展相关作业任务。

七、乙方权责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对服务内容不得擅自转包或者分包。

2、乙方遵守园林绿化部门的管理要求和任务指令，并认真完成。

3、乙方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作业无人机飞行执照。

4、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险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协调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开通无人机飞行必须的航线和空域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办理工作。

6、乙方接到应急突发情况告知后，须立即申请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的飞行许可，确保应急任务能够及时、安全、有序、合规开展。

7、乙方要接受园林绿化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安全、合理、有序地开展航空护林工作。

8、乙方须在项目服务期内每年申请有效的飞行批准文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信息和保密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数据、信息等资料公开或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其他方。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数据资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实时调取、查阅、使用。乙方应保证数据安全。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等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等方式提供的电子资料)。

3、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影像、资料等版权归甲方所有。

九、合同生效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尽快与本项目范围内的区园林绿化局分别签订项

目分合同，违约责任严格按照分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2、如中标人未“在本项目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取得本项目相关各区域的飞行批准文件”，则视为中标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其它

1、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在相对方签收后视为交付。

2、在合作期内，如遇双方不可预见、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共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甲方有权考核乙方服务期内服务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管理、任务执行、设施设备管理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电 话：010-55529950

开 户 名 称：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庄支行

银 行 帐 号：20000026208300158908806

日 期：2026 年 3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部镇社区服务中心 210

电 话：010-82444995

开 户 名 称：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河支行

银 行 账 号：0609000103000035987

日 期：2026 年 3 月 5 日